

台南市安南區學東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

110.02.24 修訂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(五)字第 1090182915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 依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 目標：

- 一、 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，避免傷害事故發生。
- 二、 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，做到「應變制變」、「防患未然」之要求，以期危害減至最輕，確保健康。

參、 緊急傷病準則項目

- 一、急性腹瀉、嘔吐。
- 二、急性疼痛，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。
- 三、急性出血。
- 四、急性中毒或過敏反應。
- 五、突發性體溫不穩定。
- 六、呼吸困難。
- 七、意識不清。
- 八、異物進入體內。
- 九、罹患精神疾病之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安全之虞。
- 十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。
- 十一、 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心跳停止。
- 十二、 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。
- 十三、 其他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，如未即時給予救護處理，將導致個人健康、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。

肆、 校園中學生常發生的急症與傷害：

- 一、特殊疾病
各班級任教師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或轉學生轉入後，立即填寫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，有少數學生原患有心臟病、腎臟病、糖尿病、癲癇、氣喘等疾病，可能由於未發覺，或未繼續追蹤診治，或未能遵醫囑按時服藥，或老師不知情而令其劇烈運動等致使在校內發病。
- 二、一般疾病
 - (一) 暈倒
 - (二) 中暑
 - (三) 熱衰竭
 - (四) 休克

- (五) 腹痛
- (六) 經痛
- (七) 發燒

三、外傷

課間自由活動或上體育課時因跌倒、碰撞、墜落而導致的骨折、脫臼、扭傷、擦傷、切割傷等；或上實驗課時因操作不慎所引起的化學藥品的灼傷或燙傷。

伍、 緊急傷病處理辦法：

一、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應：

- (一) 在上課時間，由任課老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陪同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，有必要時（如骨折），請護理人員到現場急救。
- (二) 非上課時間，由各班老師、值週老師、組長，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。
- (三) 事故發生時，如遇護理人員不在（公差假）由職務代理人及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，維護其生命現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。
- (四)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，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。

二、傷患外送時：

- (一) 一般狀況：指普通外傷、扭傷……，導師先行通知家長，請家長帶回就醫。
- (二) 特殊狀況：較大外傷、出血、骨折、疾病等有危害生命之虞者，由護理人員或其代理人做好必要之救護處理（如止血、固定包紮），導師打 119 並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，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。
- (三) 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時（公差假），處理及護送人員順序：**學務組長、導師**。

三、 傷患就醫急用經費，由總務處協助籌措，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。

四、 學生急病或事故傷害送醫的選擇，原則上以尊重家長的決定，若聯絡不到家長，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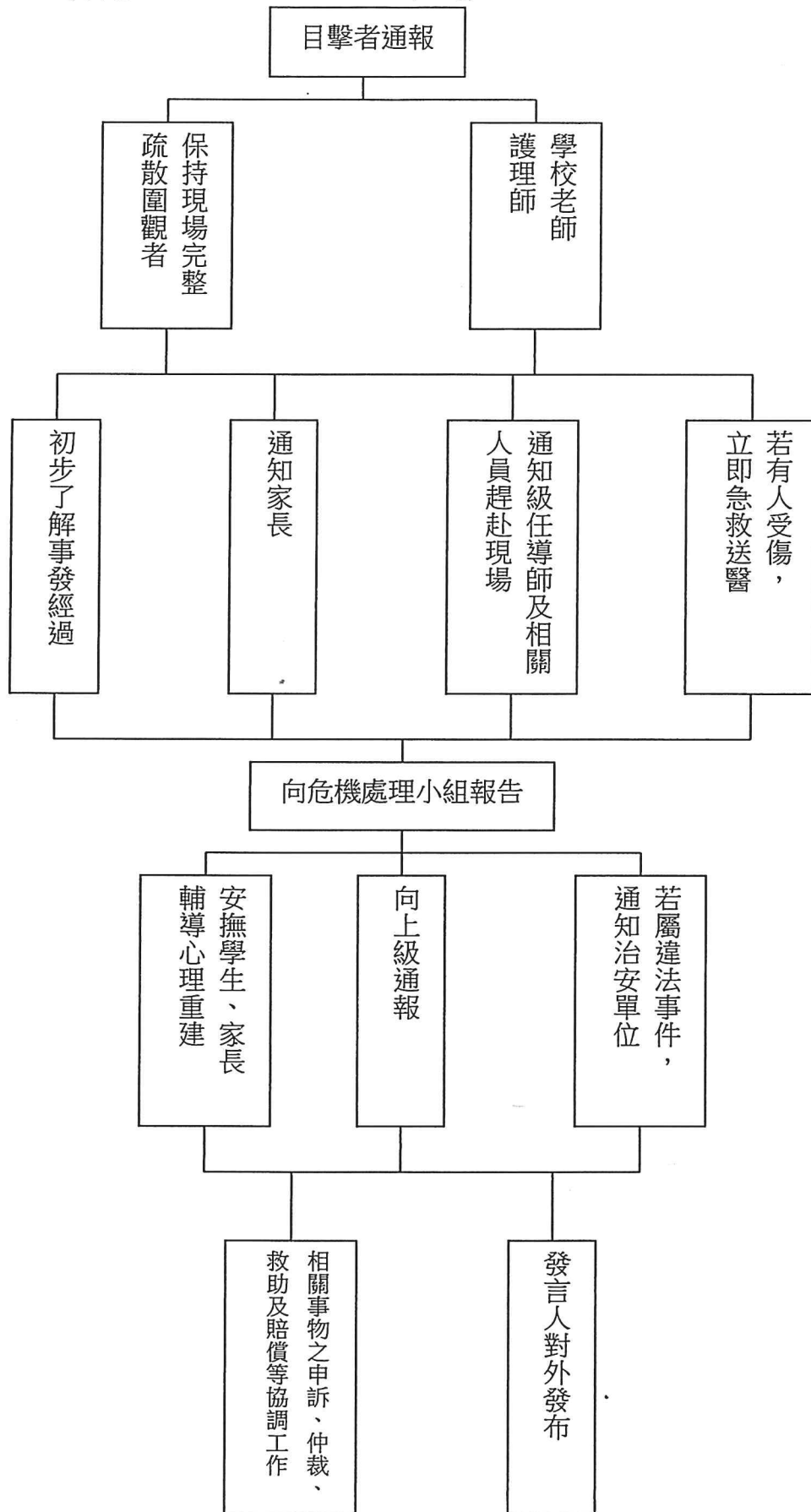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 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，代課事宜由學校安排處理。

六、 送醫之交通工具，如傷患人數多，即應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，或由教導主任調派本校同仁自用汽車支援。

七、 學生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，向家長說明，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陸、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：

一、 流程：



二、 相關人員職責分工：

單位	處理方法
目擊者	通知健康中心或師長，勿隨意搬動病患。
健康中心	一、輕傷時處理傷病及觀察，必要時聯絡導師、教導主任。 二、重傷或校內無法處理時，給予適當的急救並護送就醫。
教師	一、通知健康中心處理，並給予適當的急救 二、重傷時，協助送醫並通知家長、聯絡 119。 三、重大傷害時，可逕行通知警察局、區域急救中心
校長	負責校務並為公關發言人
教導主任	一、報告校長、協助送醫 二、必要時直接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並通知警察局
總務主任	一、負責聯絡交通工具。 二、緊急基金的代付。
教務組長	調配代課教師
學務組長	經校長核可後通報校安中心及教育局




三、 學生緊急傷害送醫標準

- (一) 生命徵象明顯改變。
- (二) 腦神經狀況出現：意識型態改變，如昏迷、意識不清、噁心、嘔吐、抽筋。
- (三) 大量出血或吐血。
- (四) 呼吸困難。
- (五) 眼睛傷害造成無法行動。
- (六) 嚴重上吐下瀉。
- (七) 燒傷、灼傷；30%之一度灼傷，15%之二度灼傷及三度灼傷。
- (八) 骨折、脫臼。
- (九) 動物咬傷合併症；如傷口明顯化膿、發燒、抽筋等。
- (十) 其他。

柒、 學校健康中心現有之救護設備：

- 一、一般急救箱 _____ — 冰箱旁藥品櫃內
- 二、固定器具（可調式頸圈）_____
- 三、攜帶式甦醒器組（甦醒球）_____
- 四、攜帶式氧氣組(附流量表、氧氣面罩、氧氣導管、口鼻咽管) _____ — 個人電腦右前方
- 五、活動式抽吸器 _____
- 六、頭部固定器 _____ — 觀察床旁
- 七、運送器具（長背板）_____
- 八、繃帶、三角巾
- 九、專用電話：06-2870017*18

捌、 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護理師  學務組長  教導主任  校長 